

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0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年报问询函[2017]第 175 号、公司部问询函[2017]第 150 号的回复，你公司 2016 年向深圳市福锦仁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得旺来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.135 亿元，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%，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你公司未制定完善的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制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2 条、7.4.3 条和 7.4.4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制定完善的涉及财务资助相关制度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